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3〕17号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责任分工方案及“十项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责任分工方案》《宁海县承接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加快打造“365”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五大行动”全面融入“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

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承接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海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责任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承接，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宁海实际制定本责任分工方案。

一、责任分工

(一)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

目标任务：以全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为引领，围绕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省、清洁能源保供、水网提升安澜、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文化旅游融合、民生设施等9大领域，每年滚动推进县级重点工程300个左右、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推进实施“工业提质、城市提能”千亿投资工程，5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1000亿元左右。全力推动每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10%以上。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产业基金等多种政策，完善银项精准对接机制；积极争取土地、能耗指标等要素，优先保障“千项万亿”重大项目。

牵头领导：陈锦杰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

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县国资管理中心、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等。

(二)实施“365”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目标任务：到2027年，全县培育形成“光伏+储能”“文体+办公”“模具+新能源汽配”为引领的3个五百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365”工业产业体系，重点培育“215”工业企业梯队。培育2家五百亿以上企业、10家五十亿以上企业、50家五亿以上企业。培育2个以上市级细分行业产业集群。构建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资源要素集聚、产城整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平台。

牵头领导：葛仁元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投促中心、县工商联，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三)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强县，到2027年，累计建成省级企业研究院15家，建成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2家，实施市重大科技项目15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1000家，高价值发明专利突破700件。集成政策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和产业升级，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建立县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

制，确保全县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

牵头领导：葛仁元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四)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到2027年，全县培育3家以上具有行业创新引领能力的百亿级龙头企业，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超过150家，培育紧缺急需服务业技术人才万名以上，服务业项目总投资超400亿元。集成政策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县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牵头领导：龚慧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五)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

目标任务：围绕全省交通强国试点县创建，以打造“三市六县通衢之地”为目标，完善“一横三环五射”公路网，加快推进关键通道能力提升，积极开展市域（郊）铁路研究工作，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码头提升储运能力，深化物流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交通运输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136”交通圈，深入实施集士驿站富民提升工程，高标准推进交通强县建设，助力宁海“甬南大门户、山海和美城、活力创新湾、共富标杆县”建设。到2027年，县域内G228全线贯通，完成宁波至宁海市域（郊）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成宁波旗滨光伏科技码头、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宁海通用航空机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保障交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

牵头领导：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县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县交通集团、宁海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等。

(六)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市政设施体系、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支持我县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完善交通、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到2027年，县城人口占全县人口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GDP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个百分点，城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8.3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7以内；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全域提升、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能、乡村文化振兴。95%以上行政村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县村（社）集体经济总收入超过8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5.65万元。我县县城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全域建成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牵头领导：黄崭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供销联社、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大数据中心、县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等。

(七)实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农用地、村庄、生态环境及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到2027年，全县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4个（其中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程1个），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5200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500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35亩，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500亩，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15亩，国土空间功能得到整合

提升，生产、生活和生态得到协调发展，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乡国土空间新格局。

牵头领导：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等。

(八)实施文旅深度融合工程

目标任务：覆盖全县的公共文化和旅游体系更加完备，现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文旅融合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品质明显提升，“自在宁海”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产业进一步成为全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到2027年，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左右；实施“12X”文旅提质计划，形成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分别以前童古镇和宁海湾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5A标准景区矩阵、X个景区景点品质提升形成区域旅游集群，推进宁海县“全国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样板地、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先行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地”建设。

牵头领导：龚慧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文广旅游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民宗局、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县文旅集团等。

(九)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和能源保供稳价工程

目标任务：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加快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宁海茶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投用，切实推动双盘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宁海天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提速，力争早日开工，积极谋划分散式风力发电、大型电化学储能项目落地。到2027年，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超过100万千瓦。

牵头领导：陈锦杰常务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供电公司，有关能源发电企业等。

(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目标任务：推进“幼有善育”，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5.5个，普惠托位占比达90%。推进“学有优教”，新增中小学、幼儿园优质学位5800个，全县优质幼儿园（省一级、二级园）覆盖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推进“劳有所得”，累计城镇新增就业5.25万人、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达到96%，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2%以

上。推进“病有良医”，县域就诊率稳定在90%以上，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9岁。县域内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年服务人次达到120万。推进“老有康养”，建设智慧养老院3家。大中型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全覆盖。实现城乡居家助餐功能全覆盖，老年助餐日均服务老人数超3千。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33人以上。推进“住有宜居”，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万套(间),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0.36万户,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17%以上。未来社区累计建设25个，覆盖35%城镇社区，建设浙派民居特色村1个以上；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2个，累计新增住宅加装电梯20台，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6%。全县城乡危房实施动态清零，城乡危房整治率100%，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率100%。推进“弱有众扶”，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巩固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困难群众参保率、社会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均达到100%。全县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超过14家，慈善信托规模力争突破500万元，5年间社会捐赠年平均额达到8000万元。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做到应联尽联，“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100%。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17000元。

牵头领导：郭文魁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

人力社保局、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残联等。

二、工作机制

按照省“十项重大工程”各条线5年实施计划和当年工作计划、专项工作安排，各工程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做好工作承接，对应建立工作专班、落实管理机制、加强晾晒考评，加快省“十项重大工程”各项任务推进实施。

(一)对应建立工作专班。建立“1+10”专班工作体系。总专班由陈锦杰常务副县长担任牵头领导，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晾晒督评情况、协调重大问题、汇编各工程专班动态信息。各工程专班由县政府相关领导担任牵头领导、县级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责任单位配合，明确年度、季度、月度目标任务，做到工作项目化、任务清单化、节点时间化。

(二)落实管理机制

1．专班推进。按照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的要求，环环相扣、扎实推进，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各工程牵头单位原则上每2周召开调度例会，分专题研究破解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工程专班牵头领导每月调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十项重大工程”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季度工作承接。县政府每年听取1次“十项重大工程”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年度工作承接。年度推进情况及时向县委报告。

2．表单管理。各工程专班围绕省“十项重大工程”各条线

5年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突出问题，原则上制定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3张表单。主要指标进度表，根据省“十项重大工程”各条线核心指标，加强科学研判、日常监测，以关键量化指标压实责任、加快进度、促进落实。重点任务进度表，根据省“十项重大工程”各条线任务安排，明确县级单位、乡镇（街道）以及项目业主主体责任，清单化动态管理，确保每项任务落实到位、执行到位。问题销号进度表，对推进困难的重大项目和重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销号。

3. 督导服务。建立健全“十项重大工程”重点任务的督促落实制度。针对省、市下发的问题清单、各工程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未按期完成的工作任务，各工程专班明确整改时限、形成整改举措、按期汇报整改进展，着力解决群众、企业和基层反映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县政府督查室配合总专班开展重大事项督查检查工作，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三)加强晾晒考评

1. 晾晒工作进度。各工程专班对上加强信息衔接沟通，按月调度，及时向总专班报送各工程最新工作动态及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工程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按季晾晒，在“十项重大工程”季分析会前向总专班报送我县及其他县市区重点任务、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及排名。总专班定期汇总形成“十项重大工程”简报报县政府，发挥争先创优晾晒表指挥棒作用。

2. 考评工作成效。各工程专班定期更新“十项重大工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结合省“十项重大工程”季分析会晾晒结果，总专班对重点任务、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考评晾晒。年度考评结果与相关政策挂钩，对年度考评优秀的单位进行褒扬激励。

3. 推广典型做法。加强对上衔接，强化部门协同和县乡联动，总结推广各乡镇（街道）、各单位的经验做法，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附件：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总专班工作方案

附件

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总专班工作方案

为做好省“十项重大工程”承接工作，根据《浙江省“十项重大工程”总专班工作方案》和《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责任分工方案》要求，设立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总专班。

一、组织架构

总召集人：陈锦杰　常务副县长

副总召集人：麻春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建福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卢华乾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吕　宁　县经信局局长

应利勇　县科技局局长

陈模曹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章开望　县交通局局长

葛越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畅芳　县文广旅游局局长

郑军松　县发改局副局长

孙　洁　县发改局副局长

黄普建　县重点工程中心副主任

总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县发改局局长黄建福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卢华乾、县发改局副局长郑军松、县发改局副局长孙洁、县重点工程中心副主任黄普建、县经信局总工程师陈杨委、县科技局副局长林晓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胡俊勇、县交通局总工程师王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徐振标、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蒋敏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工程牵头单位的承办科室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负责加强日常信息沟通、工作对接。

二、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我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牵头单位落实规定动作；负责做好晾晒督导等工作，定期晾晒各工程推进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加快工作进度；结合县1244重大项目协调例会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各工程专班难以解决的重大事项；全面及时反映各工程推进情况。

三、工作机制

聚焦重点工作、突出问题、关键环节，加强统筹协调，做到上下贯通、多跨协同、高效联动。重点落实“一会一晒一督”工作机制。

(一)“一会”。总专班办公室主任(或委托副主任)每月召开联络员例会，研究“十项重大工程”推进情况和需提交总专班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总召集人每两个月召开1次专题协调会，与县1244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合并召开，协调推进各

工程专班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

(二)“一晒”。按照总专班办公室工作要求，晾晒“十项重大工程”进展情况和“主要指标进度表、重点任务进度表、问题销号进度表”3张清单，督促各工程加快推进。

(三)“一督”。坚持统筹督导、统一行动，问题导向、督帮一体，总专班办公室协同县政府督查室组织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督查督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有力有序推进工程建设。

宁海县承接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促进投资稳定增长，推动经济整体好转，更好发挥投资对稳经济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以重大项目投资为牵引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激发投资活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主线，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五大革新”为引领，坚持投资提质、稳量、优结构相统一，承接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实施全县“工业提质、城市提能”千亿工程。围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交通强县、清洁能源保供、水网提升安澜、房地产和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文化旅游融合、民生设施等八大领域，每年滚动推进县级重大项目300个左右、完成投资200亿元以上，5年完成重大项目投资1000亿元以上。

(二)基本原则

1．战略导向、服务大局。围绕重大战略，努力扩大优势产业投资，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发挥重大项目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

2. 规划优先、依法推进。优先实施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迟早都要干、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消除投资障碍，激发各类投资主体活力。依法合规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3. 多跨融合、变革重塑。加强顶层设计、县级统筹，推动从独立建设向跨区域一体化发展转变、从分领域自建向多领域集成协同发展转变、从单一功能向多价值跨界融合发展转变。

4. 低碳循环、绿色发展。严守“三区三线”，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提高能源、土地等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5. 全生命周期、可持续发展。统筹前期谋划、投资决策、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各环节，实施高标准建设、低成本融资和全生命周期运维的优质工程。

(三)发展目标

1. 投资质量明显提升。到2027年，新增综合交通网总规模约60公里，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到100万千瓦，建成区域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95公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文旅产业投资达到50亿元，公共服务投资达到50亿元。

2. 投资规模合理增长。县级重大项目5年累计完成投资1000亿元以上，带动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快于经济增长、5年累计完成投资1600亿元以上。

3. 投资结构不断优化。到2027年，制造业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保持20%以上，房地产投资占比保持稳定，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优化，交通、能源、水利投资增速快于面上投资增速，民间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力争达到60%。

二、主要任务

(一)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365”产业体系，发挥工业对地区发展的支撑作用，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鼓励民营、外资企业及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资符合宁海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加快推进旗滨年产70万吨光伏高透基板材料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东方日升15GWN型超低碳高效异质结电池片与15GW高效太阳能组件项目等一批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放量。建成巨杰风电装备结构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得力年产400万台智能办公设备生产线项目。全力推动捷造光电半导体及光伏电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艾美新型细菌性疫苗产业化项目二期、北新建材新材料产业园、震裕年产7亿件新能源电池顶盖项目、如意年产60万台智能电动仓储物流搬运设备生产线项目及早开工。力争2023年制造业投资增长4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制造业投资增速。到2027年，制造业投资累计完成400亿元。

(二)交通强县领域。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按照基础设施投资适度超前的要求，推动交通项目提速提效，加快推进G228宁海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G228宁海下陈至三门界段公

路工程、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等项目建设。推动S314省道桃源至力洋段工程、S314宁海岔路至白溪段改建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开工建设象山港滨海公路一期工程、城逐线宁海前洋至黄坛段工程、钓鱼礁码头工程。建成客运南站项目。全面推进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宁海段。深入谋划轨道交通。力争2023年完成交通投资16亿元。到2027年，交通投资累计完成65亿元。

(三)清洁能源保供领域。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三年行动，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加快推进宁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深入谋划和推进宁海天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泉水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用北门站、阀室至北门站及北门站至茶院（宁东新城）高压管线项目、宁东新城高压输气管道工程。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支持公共建筑屋顶光伏。争取开工建设双盘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积极谋划大型电化学储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力争2023年完成能源投资23亿元。到2027年，累计完成能源投资100亿元。

(四)水网提升安澜领域。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着力推进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越溪乡下林水库防洪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强蛟海塘、旗门塘、前横塘等海塘安澜工程，以及白溪治理工程（金家山—港头）、乌石山及西山撇洪渠等防洪工程；加快推进清溪水库项目建设。稳妥推进三门湾北部生态建设和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工程，统筹推动

颜公河综合整治，科学谋划天明湖“北水南调”引水工程。力争2023年完成水利投资17亿元。到2027年，累计完成水利投资80亿元。

(五)城镇有机更新领域。提升城镇设施韧性可靠程度，以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和未来社区建设为抓手，加快市政道路、老旧小区改造、污水零直排等领域项目建设。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城南小学周边地块、双水未来社区、双水南地块安置小区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大肚溪周边地块项目、老客运总站南地块项目。加快推进杨柳峰村、溪南许严林村、建设村、尤家村等城中村改造项目以及清溪水库安置项目。深入谋划一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加大公租房、徐霞客公园东5-3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推进力度，加强保障性住房供给。到2027年，累计完成城镇有机更新投资500亿元。

(六)农业农村优先领域。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村生活生态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后的农田基础设施开展适粮化改造，重点推进下洋涂农田引水灌溉及农业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成旱地改造水田12800亩。大力推进三门湾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宁波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项目建设。围绕建立现代化海水养殖产业基地，推动工厂化海水养殖项目建设。谋划推动农贸批发市场项目。到2027年，累计完成农业农村领域投资25亿元。

(七)文化旅游融合领域。以文旅融合为主线，全域旅游为特

点，地域文化为底蕴，打造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样板地，有序推进前童古镇创建国家5A级景区以及森林温泉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投用潘天寿艺术中心、宁海县文化中心等项目；有序推进大庄山谷·乡根一叶项目、十里红妆文化旅游开发项目、上金国际商业文化旅游区主景区项目三期；开工建设金海雅宝地块旅游开发项目、强蛟滨海疗休养中心项目、宁海森林温泉旅游交通驿站项目、望山·龙潭石寨等；争取开工宁海湾游艇俱乐部等项目。到2027年，累计完成文旅产业投资50亿元。

(八)民生设施领域。扎实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打造“15分钟公共服务圈”，持续改善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建成投用高级职业技术中心学校、桃源二中、桃源二小等项目。加快高水平县级医院项目建设进度，建成投用县精神康复中心暨深甽卫生院迁建工程、第三医院扩建工程等。谋划实施以琳自闭症康复社区、知恩中学迁建、南滨中学新建项目等一批教育、卫生项目建设。到2027年，累计完成民生设施投资50亿元。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目标体系。建立健全涵盖“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政策处理”的多维度目标体系。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属地、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的主体责任。实行年目标、季分解、月晾晒机制。

(二)健全工作体系。实行专班运作、清单管理、体系推进，落实“1244”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全县“一盘棋”的项

目建设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服务协调。县发改局负责牵头抓总，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等牵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项目实施、加强指导服务。

(三)健全政策体系。研究储备好投资政策工具箱，第一时间做好国家、省、市政策的承接和落地，充分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更新改造等政策红利。创新资产盘活政策，推进我县存量资产盘活，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突出省市县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级规划，国家和省、市政府重大项目清单，争取获得上级要素保障支持。

(四)健全评价体系。完善常态化亮晒、年度考核等评价机制，年度投资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对乡镇（街道）有关工作考核和县政府对县级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引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把投资工作着力点放在谋划推进重大项目及要素保障、优质服务上。

附件：宁海县承接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工作专班方案

附件

宁海县承接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工作专班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更好承接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任务，在原县扩投资优结构攻坚行动专班优化调整基础上，形成本工作专班方案。

一、专班架构

(一)人员名单

召 集 人：陈锦杰　常务副县长

副召集人：麻春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建福　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郑军松　县发改局副局长

孙　洁　县发改局副局长

王其欢　县委社建委专职副主任

黄普建　县重点工程中心副主任

陈杨委　县经信局总工程师

王建东　县教育局副局长

林晓明　县科技局副局长

周　晶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胡俊勇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叶　显　　县房管中心主任

王　懿　　县交通局总工程师

金军洪　　县水利局副局长

徐振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蒋　敏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柴叶军　　县卫生健康局党委副书记

励蓉蓉　　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总工程师

叶天赐　　县投促中心副主任

屠　立　　县公建中心副主任

刘　腾　　县房屋征收管理中心副主任

林　杰　　县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海峰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推进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任务,研究提出和推进实施投资政策,统筹做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储备及推进,资金和要素保障等工作。专班下设15个小组,即综合协调小组、用地保障专题小组、资金保障专题小组、用能保障专题小组、招大引强专题小组、国企投资专题小组,以及先进制造业基地、科技创新强基、交通强县、清洁能源保供、水网安澜提升、房地产和城镇有机更新、农业农村优先、文化旅游融合、民生设施等九大领域专题小组。

1. 综合协调小组（县发改局牵头）

组　　长：黄普建

联 络 员：杨军武（县发改局固定资产投资科科长）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全县投资工作动态监测、月通报、季赛马工作，及时掌握和晾晒各专题小组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推动落实2023年县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组织专班工作周盘点、月调度、季分析、年总结，做好督导服务相关工作。

2. 用地保障专题小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

组　　长：胡俊勇

联 络 员：顾　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发利用科科长）

工作职责：加强县重大产业项目、交通水利能源项目等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障。

3. 资金保障专题小组（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

组　　长：周　晶

　　陈海峰

联 络 员：周　昊（县财政局预算局局长）、

　　王瑞瑞（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金融服务科科长）

工作职责：加大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定期梳理重大项目资金保障情况。

4. 用能保障专题小组（县发改局牵头）

组　　长：郑军松

联 络 员：范丽珏（县发改局能源管理科科长）

工作职责：研究制定重大项目用能保障政策；加强对重大产业项目用能保障，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5．招大引强专题小组（县投促中心牵头）

组　　长：叶天赐

联 络 员：胡海波（县投促中心招商二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产业项目招引；依托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库，做好招引项目入库工作，动态形成项目问题清单，统筹解决重大项目招引、推进、落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6．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专题小组（县经信局牵头）

组　　长：陈杨委

联 络 员：胡朝晖（县经信局技术改造和绿色改造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制造业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先进制造业基地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制造业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推动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放量。

7．科技创新强基领域专题小组（县科技局牵头）

组　　长：林晓明

联 络 员：夏　能（县科技局工业科技管理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科技创新强基领域宁海重大项

目；定期梳理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放量。

8. 交通强县领域专题小组（县交通局牵头）

组　　长：王　懿

联 络 员：吴树清（县交通局工程管理科负责人）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交通强市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交通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交通有效投资，推动重大交通项目投资放量。

9. 清洁能源保供领域专题小组（县发改局牵头）

组　　长：郑军松

联 络 员：范丽珏（县发改局能源管理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能源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清洁能源保供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能源有效投资，推动重大能源项目投资放量。

10. 水网安澜提升领域专题小组（县水利局牵头）

组　　长：金军洪

联 络 员：彭　枫（县水利局水利项目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水利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水网安澜提升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

梳理重大水利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水利有效投资，推动重大水利项目投资放量。

11. 房地产和城镇有机更新领域专题小组（县住建局牵头）

组　　长：叶　显

联 络 员：陈剑斌（县住建局房产物业管理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推动房地产投资平稳增长；强化重大城市更新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城镇有机更新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城市更新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扩大城市更新有效投资，推动重大城市更新项目投资放量。

12. 农业农村优先领域专题小组（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组　　长：徐振标

联 络 员：张　宁（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农业农村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农业农村优先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农业农村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13. 文化旅游融合领域专题小组（县文广旅游局牵头）

组　　长：蒋　敏

联 络 员：王军军（县文广旅游局资源开发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文旅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文化旅游融合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文旅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14. 民生设施领域专题小组（县发改局牵头）

组　　长：王其欢

联 络 员：陈琪琪（县发改局社会发展与改革科科长）

工作职责：强化重大民生设施项目谋划储备；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民生设施领域宁海重大项目；定期梳理重大民生设施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15. 国企投资领域专题小组（县国资管理中心牵头）

组　　长：林　杰

联 络 员：徐嘉骏（县国资管理中心改革发展科副科长）

工作职责：发挥国企重大项目招引作用，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组织实施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国企投资重大项目；定期梳理国企投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二、工作机制

(一)专班例会制度。综合协调小组原则上组织双周例会，分专题研究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报告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年度总结省“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推进情况。

(二)项目调度制度。坚持项目定期调度机制，原则上每月监测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对重大项目投资完成率、新建项目开工率等管理，对各责任单位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晾晒。

(三)协调服务制度。充分发挥“1244”统筹推进四级协调会

商机制作用，横向加强县级部门协同、纵向加强县、乡镇（街道）及园区两级联动，畅通提交问题、协调反馈工作闭环，形成快速响应的扁平化、个性化议事协调机制，不断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一条链”管理。

（四）项目库管理制度。建设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宁海项目库，按九大领域分别设置前期、预备、新建、续建四大库，入库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资金、用能。

（五）信息归集制度。加强信息动态报送，各专题小组及时将重点指标进展、重要工作动态、重大政策出台、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典型案例及困难问题等报送综合协调小组。

（六）表单晾晒制度。严格对照项目化、清单化、时间化要求，对投资进度滞后、项目推进缓慢的乡镇（街道）、功能园区和相关责任部门，通过表单晾晒等方式，及时有力督促落实。

宁海县加快打造“365”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化实施县委、县政府“365”千亿级产业集群决策部署，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4号）、《宁波市加快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行动方案》，结合宁海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国家制造强国战略，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365”千亿级产业集群，强化“大优强”“绿新高”导向，坚持政府推动与企业主体、创新引领与自主可控、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产业规划与产业政策、因地制宜与分类实施相结合，实施产业平台提升、工业投资攻坚、企业“四上”培强、科技创新加速、品质管理创优、数字融合赋能六大行动，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抢占新兴和未来产业新赛道，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进一步夯实宁海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提供硬核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全县培育形成“光伏+储能”“文体+办公”“模具+新能源汽配”为引领的3个五百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打造“365”工业产业体系，重点培育“215”工业企业梯队。培育形成2家五百亿规模以上企业，10家五十亿规模以上企业，50家五亿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形成市级细分行业产业集群2个以上。构建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明显、资源要素集聚、产城整合发展的产业集群平台。

二、发展重点

(一)三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

1. “光伏+储能”产业集群。围绕电池片、光伏组件、光伏发电、光伏玻璃、关键辅材、光伏设备制造、储能单元、储能系统应用、电池结构件等重点细分行业集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争到2027年“光伏+储能”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

2. “文体+办公”产业集群。重点打造“研发设计——制造及包装——多元销售”产业链。充分依托得力集团品牌优势，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标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形成合作精密、分工专业、价值共享的文体用品产业生态，以“文创+”“科创+”“智能+”为导向，推动宁海文体用品制造业从“小而多”向“优而精”转变。力争到2027年“文体+办公”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

3. “模具+新能源汽配”产业集群。推进模具与汽车及零部件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汽车零件——部件——总成——整车—

—服务”产业链。突出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引进集聚新能源整车制造、高端引擎设备等核心高端领域优势企业，推动整车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协同互动发展。力争到2027年“模具+新能源汽配”产业集群产值突破500亿元，打造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产业基地。

(二)六大百亿级产业集群

1.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重点聚焦宁海在照明灯具、新能源领域的特色优势，结合宁海县基础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重点发展绿色能源和节能灯具产业。力争到2027年节能环保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

2. 关键器件产业集群。立足宁海在阀门、轴承、五金等领域已有基础，提升发展各类传统产品，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力争到2027年关键器件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聚焦宁海在洗衣机、风扇、插座等家电细分领域已有基础，以智能化、个性化为导向，加快推进产品迭代与服务升级，以质量品牌建设为核心，不断提升宁海县家电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力争到2027年智能家电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

4. 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聚焦宁海在物流搬运设备、装配设备、数控机床等细分领域已有基础，推进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发展，积极发展具有感知、分析、

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智能装备。力争到2027年高端装备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家电产业基地。

5.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依托宁波生物医药产业园，聚焦宁海在生物诊断试剂、生物技术药物、生物疫苗、医疗器械领域已有基础，注重细分领域的深耕厚植，加快推动规模化发展，形成产业特色优势。力争到2027年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

6. 新材料产业集群。聚焦宁海在高端金属合金、有机硅新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细分领域已有基础，发挥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弗兰采维奇材料问题研究所中国研究中心和宁波弗兰采维奇材料研究所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对产业支撑作用，加快推动新材料与模具、汽车及零部件、文具等产业的协同配套，推进材料应用与产业化。力争到2027年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0亿元。

(三)五个领域重点新兴产业群

1. 软件信息。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创新发展自动化应用软件等重点领域；支持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围绕工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生产管理等关键环节，大力发展一批工业云平台。积极培育一批工业软件服务企业。

2. 智造服务。鼓励考比锐特、蓝鲸自动化等重点企业，重点发展服务于智能制造的软硬件工程总包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

案设计服务、装备集成技术服务、工业软件系统开发服务等，加快布局智能制造服务本地市场，加大与本地有智能化转型需求的行业企业的对接合作。鼓励得力集团等大型企业主动剥离内部新兴业务，加快向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向智能制造服务商转变。加大培育一批具有总包能力的智能制造服务商。

3. 智能物流。创新“互联网+”模式，对接物流仓储和智能制造，加快打造集电子商务、物流、信息等一站式智慧物流中心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加快发展无人配送、贸易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新兴业态。

4. “5G+”产业。支持运营商在主要商圈、交通枢纽、重点区域加快5G站点部署。加快引进培育芯片、滤波器、光模块、通信线缆等5G通讯核心器件。积极发展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智能家电等5G应用终端。探索推进5G+工业互联网、5G+智能驾驶、5G+智慧医疗、5G+VR/AR等应用示范。

5. 航空产业。依托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等重大平台，培育发展无人机等小型航空器及零配件制造。积极创新“航空产业+”的发展模式，鼓励开发多元化的通航运营、航空模拟体验、航空主题教育、航空培训等服务。

三、主要举措

(一)实施产业平台提升行动

聚焦产业集群发展重点，实施新一轮工业集聚区规划，打造从战略产业园到优势产业社区的产业集群空间布局体系。

1. 强化产业集群布局规划统筹。根据产业基础和发展重点，对标全市“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重点细分行业产业集群，明确产业集群的发展重点。支持产业集群集聚区、先行区争创省级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到2027年，争创省级产业集群核心区1个、协同区2个。（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各乡镇〔街道〕。以下均需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产业集群特色发展。以县工业集聚区规划为导向，以战略产业园为重点，推动战略产业园特色发展。各战略产业园要强化产业规划引领，原则上主导产业不超过3个，并以园中园形式，布局细分行业产业集群，各细分行业产业集群原则上支持不超过2个战略产业园（园中园）。按照“新项目必须进园区，存量项目有序进园区”的原则，从源头推动项目、要素资源的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强化工业集聚区分类建设。加大战略产业园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入园创造良好条件，战略产业园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推进的原则予以实施。加快产业社区提升改造，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完善创新生态，提升亩均产出水平，推广产业社区管理新模式。加大对工业集聚区外工业用地整治力度，加强用地管控和低效用地整治，退低进高、集聚发展。到2027年，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220万元/亩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5.6万元/亩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

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二)实施工业投资攻坚行动

以“绿新高”为导向，加大招大引强，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持续提升产业集群有效投入。

4.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招引。围绕产业集群定期排摸产业链“强补延”项目，编制形成产业链招商地图。支持产业园区瞄准重点招商方向和目标企业开展定向招商，支持开展“产业链招商”、“产业基金招商”和“以企招企”等产业招商新模式，提升招商引资实效。落实项目有序流转和利益共享操作办法，推动专业项目进特色产业园区。到2027年，招引落地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产业集群重大项目1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投促中心、县国资管理中心、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5. 鼓励企业增资扩产。支持企业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产业基础能力提升、进口替代等重点环节，实施技术装备更新、工艺流程再造、品质控制优化、软件与信息投入、安全生产、研发创新等技改项目。推动新增用地技改项目根据产业类别入园集聚发展。鼓励产业链重点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共性技术、新产品试制开展联合攻关。到2027年，“365”千亿级产业集群投资项目占全县制造业投资比重在85%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6. 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安全等标准，分行业开展产业集群绿色化诊断工作，推动产

业集群重点企业实施节能、降碳、减污、安全生产等改造，打造一批绿色低碳发展标杆企业。严把产业准入关，严禁高耗低效项目进入。加大产业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等，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到2027年，建成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工厂80家以上，探索培育创建“零碳示范工厂”和“零碳(近零碳)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三)实施企业“四上”培强行动

强化分类指导、精准培育，构建形成“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优质企业梯队，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7. 培育一流“链主”企业。对标一流企业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强战略规划，打造形成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研发创新，争取关键领域产业技术话语权。支持“链主”企业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和链间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到2027年，培育营收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2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8.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围绕“关键核心技术——产品——企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全链条，分行业分类别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管理提

升，做大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群体规模，发挥带动和放大效应。到2027年，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8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9. 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深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核心技术竞争力，加快技术驱动实现高成长。聚焦新兴和未来产业领域，培育支持一批成长起点高、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四)实施科技创新加速行动

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产业链“卡脖子”技术，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控制力。

10. 强化高能级创新平台支撑。以高水平创新型强县建设为牵引，积极融入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探索科技创新赋能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快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县域科技创新“宁海模式”。坚持以争创省“科技创新鼎”为总抓手、突破口，重点开展千家高企培育行动、规上企业高企全覆盖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行动、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一流创新生态提质行动，到2027年，争取全省创新指数排名进入第一梯队前列，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进入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11. 加快重大科技攻关。立足“绿色关键技术创新赋能县域循环经济发展”这一建设主题，持续加快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引导县内重点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谋划实施光电储能产业一体化、新材料产业园等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项目，形成若干条绿色关键技术链条。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启动实施“双碳”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占全县能源比重持续攀升，到2027年，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有重大进展。每年实施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3个以上（工业类项目）。（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

12.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基本全覆盖。支持企业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实施进口替代的重点工业新产品，开发一批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打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到2027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近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0家，省科技领军企业达到2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R&D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5%左右，累计建成省市级以上重点企业研究院3家。（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五)实施品质管理创优行动

强化专利、标准引领，突出质量优先，打造“产品——企业——产业集群”品牌，提升产业影响力。

13. 强化标准专利建设。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引导优势领域龙头企业增强标准创新能力，支持产业集群重点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对标“国内一流、国际先进”，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增强标准创新能力，推进传统制造业产品迭代升级。支持创新主体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大对高质量专利的引进、吸收和转化，积极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统筹推进专利保护、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协同发展。到2027年，全县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9.8件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20项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

14. 提高产业集群质量水平。实施卓越企业培育计划，鼓励集群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推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深入实施新一轮质量提升行动，滚动实施特色产业质量提升项目。开展企业管理现代化达标计划，创建一批对标标杆企业。到2027年，争取新增省市级政府质量奖（项）2个以上，省市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标杆企业1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局）

15. 做强“宁波制造”品牌。支持龙头企业联合行业协会，打造绿色石化、稀土磁性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宁波特色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建设，支持

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争创省市级以上品牌。支持企业做大品牌价值，进入品牌价值榜。到2027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20家以上、新增培育“浙江制造精品”1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实施数字融合赋能行动

推动数字技术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探索数据价值应用，坚持龙头企业创智能制造标杆和中小微企业数字化普及应用并举，提升行业数字化水平。

16. 打造智能制造标杆。开展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创建计划，编制形成创建清单，加强专业指导。分类推进数字化改造，推动“大优强”企业从生产制造数字化向全流程、全价值链数字化发展，推动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从生产线自动化向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升级，推动中小微企业从单一环节“机器换人”向多环节数字化改造升级。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市级未来工厂5家以上、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100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17. 推动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按照县级统筹、区域联动、滚动推进的原则，重点推动模具、文体用品、关键器件等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和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滚动实施“一县一业一案”的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以“1+1+N+X”为模式，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样本，培育重点（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总承包商，实施“一地创新、全县推广”，加快“仿样学样”

轻量化数字化赋能进程。到2027年，建设1—2个县级重点行业产业大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5个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18. 探索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推进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首席数据官试点，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技术创新中心。编制产业数据价值应用清单，引导全行业、全领域的企业发现和利用产业数据价值，探索形成产业数据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探索产业大脑、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企业、工业集聚区、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四、工作机制

(一)专班统筹机制。依托宁海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强化对全县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建立产业集群培育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集群推进、空间腾换、招大做强、企业优强、品质提升、数字赋能、创新强工和政策保障9个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和推进。

(二)产业研究机制。依托高端智库，强化对各产业集群、细分行业集群、产业链培育发展的特征、趋势的研究分析，制定发布各产业集群、细分行业集群培育行动方案和产业链图谱。

(三)产业对接机制。采取政企协同、同步联动、部门互动和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开展产业与人才、技术、市场、资金等对

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的融合发展。

(四)要素保障机制。强化产业集群与产业空间布局、产业政策的联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等的信贷支持。支持产业基金、国有资本投向产业集群重点领域。完善和创新要素配置方式，推动工业用地、能耗、排放等要素指标向重点园区集聚和向重点项目倾斜。

(五)清单推进机制。细化落实产业集群重点目标和任务，建立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重点创新载体和招商引资“五张清单”，按清单化、节点化、数字化予以推进。

(六)晾晒赛马机制。建立产业集群培育分析监测体系，定期通报培育工作进展情况。将产业集群培育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宁海县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五大行动”全面融入“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科技创新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全市“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动员大会精神及县委“五大革新”行动部署要求，全面融入省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强县和科技强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以县域科技自立自强为目标，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强化教育、科技和人才一体化部署实施，全面融入省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县首位战略，全力推进创新深化，推动全域开放、全链转化、全面融合，积极探索全县域、全产业链、全要素、全过程、全生态“多维协同创新”赋能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和加快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县域科技创新“宁海样板”提供坚强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7年，全县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大幅提

升，全域创新发展生态加速构建，高水平创新型强县和科技强县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体系化创新能力和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7%，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5%以上，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7件以上，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200人年以上。

1. 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增强。主动融入宁波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支持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专家团队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聚焦光伏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宁海特色领域，积极探索省市及国家级基础研究细分项目领域和转化应用体系，加强原始创新探索及应用基础研究，力争早日创成宁海县光伏储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累计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5家，建成省级企业研究院15家、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2家。

2. 科技企业实现量质齐升。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发展体系加快构建，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产业结构向“高新精尖”转型升级，重点在光伏储能、高端模具、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做大做强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和辨识度鲜明的特色技术产业链条。力争培育省科技领军企业2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近千家。

3. 关键核心技术不断突破。光伏储能、高端汽配、高端装

备等特色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定向突围，形成优势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动态清单，加快引进高端装备和先进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数不断攀升，实施市重大科技项目15个以上。

4. 开放创新生态显著优化。加快形成全域统抓创新、全要素支持创新、全民参与创新的发展态势，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富有成效。技术交易额年均增长15%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突破700件，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达到200人年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全域科创深化提升行动

1. 提升全县科技创新能级。以高水平创新型强县建设为牵引，积极融入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入探索科技创新赋能县域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加快打造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县域科技创新“宁海模式”。坚持以争创省“科技创新鼎”为总抓手、突破口，重点开展千家高企培育行动、规上企业高企全覆盖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行动、科技领军企业培育行动、一流创新生态提质行动，到2027年，争取全省创新指数排名进入第一梯队前列，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进入全市前列。（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海县税务局，各乡镇〔街道〕。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强党对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创新机制和重大问题会商沟通机制，深入实施《宁海县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规划》，配套支持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组建成立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决策咨询委员会。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联席会议机制，分级建立完善各级组织领导体系，着力破除制约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一体化协同发展的行政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行业部门、关键企业、最终用户、创投机构等深度参与的攻关需求凝练机制，统筹跨部门、跨学科、跨行业、跨专业研发团队开展具有重大引领的协同攻关，不断完善“学科+人才+平台”的项目支持机制，优先保障重大科技项目用地用能。到2027年，引进外国专家10人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打造县域科技创新高地。立足“绿色关键技术创新赋能县域循环经济发展”这一建设主题，持续加快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县内重点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谋划实施光电储能产业一体化、新材料产业园等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项目，形成若干条绿色关键技术链条。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启动实施“双碳”行动，推动可再生能源消费占全县能源消费的比重持续攀升，到2027年，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获得重大进展。（责任单位：县

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4. 提升省级高新园区创新牵引能力。出台《宁海县省级光伏储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方案》，选址宁海经济开发区和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围绕光伏储能、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产业发展方向，加速创新资源集聚、产创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宁海县光伏储能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全国先进的光伏储能产业创新高地、长三角金南翼特色明显的绿色智造高地、环三门湾清洁能源基地，到2027年，创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级高新区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80%。（责任单位：宁海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施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行动

1. 加快科技企业梯队培育。深入开展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规上企业研发创新“诊断+提升”行动，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发展梯队，到2027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近1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0家，省科技领军企业达到2家以上。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实施企业研发“诊断+提升”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中有R&D活动的企业数量超过60%，实现营业收入超5亿元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提升“大优强、绿新高”企业创新属性，推动“大优强”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大力培育制造

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达到5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2. 深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关键核心技术动态摸排机制，聚焦光伏储能、高端汽配、高端装备三大主导产业及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技术攻关“定向突围计划”，梳理提炼重大技术需求，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探索县本级科技重大项目主动设计，采取招标形式或定向择优委托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进行技术攻关，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支持龙头企业集聚产学研力量、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加快引进高端装备和先进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等科技重大专项，市重点研发计划暨“揭榜挂帅”项目立项数逐年攀升，到2027年，实施市重大科技项目1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鼓励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积极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到2027年，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450件。（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3. 数字经济产业提质扩量。鼓励文具制造、装备制造等领域特色产业，围绕自身数字化研发设计、智能制造、智慧物流、供应链协同等业务，推动企业特色业务分离发展，培育成为创新型软件企业、数字化服务商、电子商务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和平台经济、数字化改革场景建设

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数字经济企业集群。（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持续推进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光储特色产业园区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以实现宁海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扩量。推进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光储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以东方日升、旗滨集团宁海产业基地为依托，引进智能光伏和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储能产品和科研机构，培育完善园区产业链。完善得力集团高端办公用品智造产业园，以得力科技、得力科贝等企业为载体，推进智能办公设备、电子商务和智能物流等数字产品发展和智能化改造，加快智能数字办公转型步伐。建设环球中心数字园区，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为核心，兼顾发展互联网创业创新、电子商务等配套产业，推进县域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到2027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到950亿元，力争突破10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135亿元，全县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数字企业主体实力明显增强，形成产业特色明显、融合应用广泛、创新能力显著、发展环境优越的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开放创新成果转化行动

1. 坚持深入推进开放创新。把开发创新发展的理念和举措贯穿创新深化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围绕创新链做实高新产业集群，推动主导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塑造区域开发创新发展的新格

局。推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块成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先导中心，主动融入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发达地区创新网络，成为宁波都市圈协同创新体系和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的重要区块。同时，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并购，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积极引进外资和国内外先进技术创新成果。（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投促中心）

2. 完善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强化政、校、企产学研合作，引导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向县域产业导入。打造宁波科技大市场宁海分市场 3.0 升级版，探索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引导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科技成果转化优质项目。建设国际合作基地等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导入海外先进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持续实施企业与研究院“百日百场”对接活动，技术交易额年均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县经信局）

3. 深化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合作助农共富。立足我县海水养殖优势产业，以现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形成的数字化农业方式，打造“现代种业先行区，科技创新先导区，数字赋能发展区，高效养殖示范区和三产融合集聚区”，不断强化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宁海实践基地、浙江万里学院宁海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等重点高校院所的创新合作，普及应用数字技术与装备，形成技术创新、种苗研发、渔光互补、绿色养殖、水产品加工、品牌创建闭环的产业链。（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

4. 健全创业孵化支撑体系。加强双创载体建设布局，探索建立县、镇、企三级支撑的发展体系，盘活城区楼宇，着力推进专业类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创载体，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打造我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支点。（责任单位：县科技局、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创新人才集聚赋能行动

1. 一流战略人才不断集聚。更大力度实施“智汇宁海”人才工程，组织县级引才计划申报评选，加强上级重点人才计划人选排摸和组织申报。以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引育行动，加快光伏储能、大种业、新材料、大健康等平台提能造峰，推动海洋生物种业研究院创建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支持重点企业建设研究院。发挥中乌平台窗口和通道效应，创建国家引智引才示范基地，持续引进特定国别专家，努力打造乌方先进人才和技术蓄水池。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强化专家落地到岗。建设眠牛山国际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

2. 青年英才队伍逐年壮大。深化高素质人口导入机制，全力打造青年创业创新活力之城，推出大学生系列招引举措，举办新春万企引才月、毕业生洽谈会、全国高校巡回招聘、“返家乡”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分类实施生活、租房、购房等补贴政策。

积极对接高校院所，推进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分院（培养基地）建设，加强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引育，开展海外博士后专项引进推荐，做好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和青年博士项目组织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

3. 科技人才发展生态持续优化。迭代升级人才政策体系，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引进支持力度，优化科技人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保障政策实施安全。坚持高端引领、产智对接，深入推进人才企业与本土融合，实现资本嫁接和服务赋能，常态化举办企业家与科学家产智对接活动。鼓励引导市场力量、社会资本投向人才企业初创、成长和壮大全周期。联动教育、人力社保等职能部门，加大高学历人才和高层次科技人才招引力度；探索科研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推广股权激励机制，提高科技人才收入水平。优化科技、金融、住房等部门科技人才服务水平，为科技人才提供优质环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社保局）

(五) 实施改革创新提质增效行动

1. 加强科学传播和科学普及。进一步深化巩固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成果，推进科学文化设施全面覆盖。基本完成“一社（村）一特，一街（镇）一品”规范科普阵地建设，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形成 15 分钟科普服务圈，建成各类科普基地 15 家以上，有效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和科学普及活动真正惠及广大公众，科普

阵地、科普设施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文广旅游局）

2. 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重点围绕主导产业集群，开展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等服务。支持创新主体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加大对高质量专利的引进、吸收和转化，积极探索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统筹推进专利保护、标准研制与产业化协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能力建设，实施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简案快办，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快速查处机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指导，以商业秘密“点+站+区”模式，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借力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预警，强化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案件应诉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局）

3. 大力弘扬创新文化。建立弘扬科学家精神常态化工作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创新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加强创新成果、创新人物、创新企业、创新经验宣传报道。强化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崇尚诚信、宽容失败的科研生态。建立健全创新尽职免责机制，形成“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的创新理念。持续以缑城文化论坛、艺术振兴乡村行动等文化活动为契机，提高创新创业舆论呼声，增强对创业精神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

部〔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科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科技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建立“全域统筹、整体协同”建设任务模式，推动构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社会团体、市场主体、社会民众等共同参与科技创新的格局，完善以科技创新带动全面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加强科技、教育、人才等政策协同，集中财力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育等重点工作，强化项目、人才、资金、平台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二)加强政策支撑。以大力度、超常规的举措加快现有创新政策的整合更新，加大科技多元化投入效能，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县财政对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大力实施企业研发后补助，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5%的企业，优先安排要素保障，优先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

(三)强化晾晒评价。深入了解分析省市创新深化综合晾晒指标体系，加强重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政策监测跟踪，做好向上对接，站好星级评定争先进位第一班岗。积极搜集整理县内标志性、特色亮点工作成果，定期推广经验做法，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

宁海县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省、市服务业大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我县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根据《浙江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宁波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高供给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导向，围绕推进“两个先行”，聚力三个“一号工程”，着眼提质存量、招引增量，全力构建高质量服务业新体系，为推动“五大革新”、建设现代化“双优”新宁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落实，力争实现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0%的总目标。

(一)建设数字赋能、特色鲜明、业态高端、能级突出的服务业重点平台。谋划推进森林温泉旅游度假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等有鲜明特色和竞争力的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1个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到

2027 年，力争建成 2 个，创新发展区总营收规模突破百亿元，区内规上服务业企业营收增速高于全县面上 1 个百分点。

(二)培育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明显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到 2027 年，培育 3 家以上具有行业创新引领能力的百亿级龙头企业，30 家以上技术水平、商业模式业内领先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各项指标均大幅提升。领军企业对行业带动作用明显增强，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超过 150 家。

(三)实施战略导向鲜明、业态模式先进、示范引领突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2023 年，全力推进 55 个服务业重大项目，总投资 144 亿元。到 2027 年，共实施 30 个左右重大项目，总投资超过 400 亿元。每年滚动推进 10 个左右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确保服务业投资增速与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基本持平，服务业投资占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低于 20%。

(四)培育紧缺急需、技能高超、贡献突出的现代服务业人才。到 2027 年，培育 30 名以上具有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力的高端人才；培育 300 名左右具有全球视野、创新精神的新生代企业家；在养老、育幼、护理等紧缺专业领域培育万名高素质技术人才，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5 万人次。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县比重超过 50%。

三、重点任务

(一)打造一批重点服务业平台

1. 提升重点行业平台能级。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先行先试政策支持，统筹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重点打造跨

境电商产业园、现代物流产业园、人力资源产业园、森林温泉旅游度假区、生命健康产业园、文化创意产业园等服务业重点领域平台载体，夯实发展基础支撑。

2. 建设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以“数字赋能、特色鲜明、业态高端、能级突出”为导向，健全主导产业长效发展机制，做好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创建工作。

(二)引育百家高水平领军企业

3. 培育具有行业创新引领力的百亿级龙头企业。根据服务业领军企业标准，强化梯队培育、融通发展，推动构建“总部型、成长型、平台型”三类企业库。发挥县属国企投资平台作用，加快现代服务业布局。深入实施“凤凰行动”宁海计划，鼓励上市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成长为“瞪羚”“独角兽”。做大本土总部功能，构建“总部—分支机构”“总部—生产基地”等跨国跨区域产业链。实施总部集聚计划，打造一批“准总部”苗子。实施新型平台经济“掘金”计划。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

4. 引育在细分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企业。聚焦“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加强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强化“资本、创新、人才、数字化、法律、宣传”等多元化精准服务，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做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群体规模，发挥带动和放大效应。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专业领域，加快提

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功能，塑造核心竞争力。

5. 构造有影响力品牌矩阵。突出品牌影响，强化标准建设、资源挖掘，推动构建产品、企业、行业、区域“四位一体”品牌体系。动态管理政府质量奖培育库，支持商标国际注册、认证，鼓励企业争创“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和政府质量奖。以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为导向，推动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集聚，打响高水平科技服务高地品牌。支持培育跨境电商、直播电商、数字贸易等特色服务品牌。深入实施服务业“标准+”行动，推进服务业品牌化、标准化试点。创新发展老字号，鼓励特色餐饮、特色工艺等老字号开设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快闪店”。鼓励第三方研究机构加强品牌挖掘、发布、推广和服务。

(三)推进百亿级服务业重大项目

6. 实施一批保障支撑型项目。加快建设 5G 引领的智能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支持 5G、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示范应用和模式创新。优化升级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提高通信连接速度。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完善县域配送体系，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速培育无接触配送新业态。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统筹规划提升物流园区等专业物流基地。

7. 实施一批产业赋能型项目。以数字赋能产业融合发展为导向，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化业务关联、链条延伸、技术渗透，塑造产业竞争新优势。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新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培育农业多元化服务主体，

积极推广“农资+服务”等综合农事服务新模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经营效益，推动农文旅融合业态发展。

8. 实施一批生活美好型项目。巩固提升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镇街等创建成果。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提升消费供给质量。实施充换电基础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加快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大健康服务品质。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双倍增”计划。发展壮大竞赛表演业，繁荣赛事经济。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五个一批”系列项目、终身教育“双高”项目建设。持续丰富健康、养老、教育、家政、育幼等服务产品供给。

(四)构建万名服务业高素质人才队伍

9. 引进培育一批服务业领军人才。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管理咨询、科技金融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按照重要性和紧缺性编制服务业领军人才目录，符合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全面落实新一轮人才新政，加强服务业人才支持保障力度。依托甬江人才工程，加大服务业领军人才引进力度，力争2027年新增市级服务业领军人才20人以上。紧密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对应省市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目录，分层分类给予相应待遇保障。

10. 培育一批新生代浙江企业家。面向新生代企业家和企业高级管理者，开展品质浙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企业家的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深化“产教训”融合、“产学研”联

动，推进政府、高校、企业三方联动，探索“技术高管”“产业教授”制度。支持“亩产效益”领跑者、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用人单位建设博士后工作站，鼓励支持科研人员按规定兼职创新、在职或离岗创办企业，推动更多创新人才带专利、项目、团队创业，培育更多科技型企业家。

11. 培养紧缺高技能人才。聚焦养老、育幼、护理、家政等紧缺专业领域，实施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机制，深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新时代宁海工匠培育。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人才成长立交桥，推动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拓宽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传承人认定评估行动，挖掘打造一批彰显宋韵、浙派的传人和大师。开展社会人员学历技能双提升工作，支持职业院校面向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完成成人初高中学历提升万人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提升 2 万人，职业培训 5 万人次。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发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全力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落实，开展跟踪监测、综合评价、动态调整等工作。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服务业整体面上的平台打造、企业培育项目推进、人才引育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领域的平台筛选、企业推荐、项目报送、人才培育引进等工作。

(二) 强化服务联系。分行业、分层级建立并维护“重点服务

企业培育清单”“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清单”和“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清单”，建立完善信息报送、动态管理和问题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分管行业的重大平台梳理汇总、领军企业培育、重点企业服务以及重大项目计划调度等工作，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紧缺领军人才联系机制，做好各项服务支持工作。

(三)强化要素保障。依法合规、用足用好各类财政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重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业特点的特色融资产品和服务，引导银行资金、保险资金、创投基金等各类金融资本参与创新发展区建设。支持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

(四)强化评价晾晒。建立月度调度和季度分析制度，开展年度综合评估，对主要指标、重大项目、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通报晾晒。加强宣传报道力度，着力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和优秀做法，及时、准确、生动地向社会公众和企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树立我县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品牌标杆。

宁海县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体系化推进“十项重大工程”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县建设，积极融入全省发展战略，按照《宁海县承接省“十项重大工程”责任分工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交通先行”理念，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加快补齐“公路不联、铁路不便、海港不强、公交不优、物流不畅”短板，大力推进“区域发展、城乡统筹、运输结构”均衡发展和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率先建成高水平交通强县，奋力向现代化中等城市迈进。

(二)战略定位

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立足宁波南向桥头堡战略定位，打造“三市六县通衢之地”，促进甬台绍联动发展，为开启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新征程当好“开路先锋”。

(三)发展目标

围绕全省交通强国试点县创建，以打造“三市六县通衢之地”

为目标，加快推进关键通道能力提升，完善“一横三环五射”公路网建设。推进开展市域（郊）铁路研究工作，深化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快码头提升储运能力建设。着力构建“136”交通圈，深入实施集士驿站富民提升工程，助力宁海“甬南大门户、山海和美城、活力创新湾、共富标杆县”建设。

到2027年，县域内G228全线贯通，完成宁波至宁海市域（郊）铁路工可研究，建成220个集士驿站，建成宁波旗滨光伏科技码头、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宁海通用航空机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拓宽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

充分把握国内经济回升、宏观政策加力等有利条件，利用好政策窗口期，进一步强化“抓大交通、大抓交通”工作导向，牢牢抓住国内宏观政策窗口期，坚定不移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作为经济稳增长的助推器。

1. 加快公路网建设。完善“一横三环五射”公路网，加快“融甬连台接绍”步伐，推进关键通道能力提升，完善区域内高速路网体系，推进G15沈海高速宁海段改扩建工程、G228西店至桃源段公路工程、G228新山至三门段工程、S314省道桃源至力洋段公路工程（一期）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县沈海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县交通集团，列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铁路网谋划。积极开展宁波至宁海市域（郊）铁路前期研究工作，争取列入宁波市综合交通中长期规划，力争列入国家层级的中长期轨道网规划；做深做细新建市域（郊）铁路线位研究，规划层面做好空间预留；深入研究利用甬台温客专开行市域（郊）列车的可行性。（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加快港口机场建设。充分利用象山港和三门湾有利资源条件，加快推进宁波旗滨光伏科技码头、宁海县钓鱼礁码头工程建设，打造县域转运大宗商品储运基地。重点加快宁海通用航空机场工程建设，计划2024年底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指挥部）

(二)实施“交通先行”战略行动

强化顶层设计研究，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创新县际合作、跨区域交流模式，立足宁波南向桥头堡定位，促进甬台绍联动发展。完成我县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十五五”规划研究。重点是深化宁海与宁波西枢纽快速路网研究，并积极争取纳入宁波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二是开展重大项目前期谋划。深化“西通达”空间框架重塑，布局研究高速互通与城市道路高效衔接，推动高铁站前业态协同开发。同时，

对照“接轨义乌国家级枢纽城市、连接沪昆大通道以及浙江省义甬舟大通道”的远期目标，做好甬金衢上高速、G527 深畈至新昌、象山港疏港高速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

(三)实施“物流增效”提升行动

以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为主攻方向，规划形成“一主一副四辅五次多点”的客运场站布局和“一核四区六点”的物流发展空间布局。

1. 提升物流通达能力。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强县乡村三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宁海配载中心改造提升，加速电商、快递等资源集聚。深化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宁海港区协同发展，招引区域总部物流企业落户宁海，扶持重点航运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和快递企业做大做强；深入实施集士驿站富民提升工程，建立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标准；推进冷链物流、供应链物流等特色物流发展。推动浙里 e 物流应用贯通落地，着力提升物流产业治理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宁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快货运停车场建设。按照位置离主要货源点和城市主干道近，方便货物装卸和货车进出城市两大原则确定货运停车场选址。根据停车场容量和规模设计停车场内部的道路和停车位，增加装卸区和货物储存区，设置大型货车进出口和道路交通指示牌、信号灯，做到车辆进出方便快捷；强化安保措施，确保货物

安全。按照自动化、智能化和多业态发展目标定位，设立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停车场的日常运维管理。（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快集士驿站迭代扩面。全力推进集士驿站建设，力争公交邮路全覆盖。编制完成《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指南》，深化全省客货邮五星级样板县创建成果。加强辖区内快递网点属地监管，确保快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宁海邮政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四) 实施“共同富裕”保障行动

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和地瓜经济提升能级“一号开放工程”，聚焦“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三方面当好“两个先行”开路先锋，着力推动我县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整合优化路线规划，通过优化线路布局、加强站点建设等方式，逐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实现城区公交和城乡公交互联互通，减少资源浪费；建立城乡公交一体化管理和运营体系，通过调整车辆的停靠时间和地点等方式，缩短车辆空载时间，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小型公交+网约公交、客货邮公交等融合发展，降低营运成本；建立统一的票价、营运时间，实现城区公交和城乡公交之间的无缝衔接；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快新能源公交车的更新换代，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降低营运成本；建立统一的管理机制和服务、考核

标准，建立健全公交信息查询平台，为乘客提供实时公交信息和路线查询服务，方便群众出行。（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交通集团）

2. 抓好“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以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为目标，重点做好乡村道养护和内业台帐归档工作，抓好示范路和示范乡镇的创建工作，按照创建成熟条件分三年开展，确保“一年提速、两年提质、三年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3. 抓好网约车、出租车、共享单车文明规范管理。推动交通运输服务模式、产业链、新旧业态融合发展，整合巡游车数量优势与网约平台信息优势，实现端口数据共享和巡游车网约化；建立出租车数量市场化核准机制，科学核定网约车的数量和费率，避免造成运力过剩、恶性竞争现象；调整网约车运营模式，由网约车平台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端口，强化外部监管。（责任单位：县交通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贯彻落实“十项重大工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成立宁海县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相关部门围绕重点任务、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动各项工作。

(二)加强规划统筹。深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与国土空间、环境保护规划衔接，加强通道资源管控，统筹地下空间利用。建

立交通、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对“水陆空铁轨邮枢”整体统筹，实现“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理一体化”。

(三)强化要素保障。在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对重大交通项目的倾斜。进一步争取车购税资金支持，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债等政策、扩大覆盖面。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用地支持政策，在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四)落实项目责任。全面建立项目责任制，层层签订项目建设责任状，把每一个重大项目的投资计划、形象进度进行分解，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责任体系。采取集中督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督查，确保每个项目建设按照时间节点有力有序地推进。

宁海县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5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甬政办发〔2023〕17号）文件精神，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线，积极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双轮驱动”，统筹规划布局县城、小城镇和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等项目设施建设，不断缩小“三大差距”，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城乡居民，加速构建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纽带、农村为腹地的县域经济协调发展格局，推动现代化“双优”新宁海建设取得新突破，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开好局起好步。

到2027年，县城人口占全县人口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县城GDP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城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8.3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到1.7以内；

95％以上行政村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县村（社）集体经济总收入超过8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5.65万元。我县县城承载能力显著提升，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全域建成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县镇乡协同均衡发展

(一)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1. 提高县域产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区位交通、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主动承接周边大城市和宁波中心城区产业梯度转移，深入推进县域产业深度融入周边大城市和宁波中心城区产业链供应链。做强光伏储能、文体办公、汽车制造及模具等主导产业，提升乡村旅游、温泉康养、户外运动等休闲旅游产业。

2. 推动产业平台能级提升。推进宁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都市工业集聚区和城市经济产业区，加快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推进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打造环三门湾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核心区，积极打造省“万亩千亿”产业平台。高质量推进宁海县国家农业产业园创建，持续推进宁海森林温泉小镇等特色小镇迭代升级。

3. 优化县域商贸网络体系。强化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网络、公益性网点建设，完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迭代升级并推广“集士驿站”客货邮融合发展模式，全面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建设县城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等消费空间，建设夜间经济消费地标，打造县城特色消费市场，推动消费提档升级。

(二)完善市政设施体系

1. 畅通县城内外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一横三环五射”公路网，提升县域市政道路与高速公路、轨道交通间的衔接转换效率，15分钟上高速乡镇占比达到85%以上，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保持5A级水平，2023年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5%，2027年达到100%。加快建设宁海通用航空机场，谋划建设与宁波西枢纽的连接通道。

2. 强化市政设施升级。全面推进水电气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利用等老旧管道管线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积极推动有条件区域管线入地改造。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一源一备”，城乡同质化供水覆盖率达98%，城乡规模化供水覆盖率达到88.8%。系统推进河道行洪排涝设施网络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的县城建成区面积占比达27%。持续推进县城安全运行管理平台和“雪亮工程”等建设，健全邻里、社区防疫圈等多级应急体系。

3. 提升县城生活环境品质。积极开展未来社区和美丽城镇建设，累计创建未来社区25个、现代化美丽城镇5个以上。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通过“微改造”完善生活设施配套。有效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持续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

(三)强化公共服务供给

1. 拓宽“宁好育”普惠范围。有效落实和不断完善生育政

策，构建城乡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链和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提升县城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覆盖面，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建立全覆盖的村社养育照护活动基地，每千人拥有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优化布局建设公办幼儿园，重点推进宁海县幼儿艺术培训中心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服务，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5%以上。

2. 夯实“宁好学”优衡水平。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动义务段学校扩容增位提标，全面改善高中办学条件，重点推进宁海县桃源二中工程、桃源二小工程等项目建设，力争创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强化县域教共体建设，加快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县域和镇村下沉，县域内融合型、共建型模式的教共体占比达到100%。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3. 提高“宁好医”服务能力。加快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推动县中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县第二医院转型县级康复专科医院，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向县域精准下沉。

4. 营造“宁好养”和谐氛围。坚持普惠与高端相结合，改造提升一批城区养老院和农村敬老院，推动适老化改造，创造一批老年友好型社区，布局建设一批医养康养融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面推行“服务跟着老人走”养老服务模式，积极构建集日托、全托、上门服务、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于一体的“枢纽型”养老服务体系，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护理人员达到33人。

5. 打造“人意山光”人文环境。实施县域文化基因解码工程，充分挖掘宁海文化内涵，开展“何以缑城”文化探源研究，加快推进宁海文化中心、潘天寿艺术中心、南宋红妆乐园等项目建设，建成一批具有宁海文化标识的打卡地。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构建“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推进城市书房、文化驿站建设，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4500平方米。

(四)提升生态环境品质

1. 全域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深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成省五星级“无废城市”，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强噪声、扬尘、油烟废气污染管控，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再生资源收运“三网融合”，打造城乡一体化收运体系，建成1座综合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中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率达98%以上。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加快建成跃龙街道再生资源回收集散站。

2. 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林业碳汇先行基地建设和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因地制宜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切实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治，强化野生动植物就地和迁地保护，建设改造市级以上生物多样性体验地2个以上。

3. 彰显宁海绿色生态特色。加快建成象山港生态海岸带宁海先

行段。完善县城生态绿地系统，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2%以上。以河（湖）长制为抓手，扎实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

三、迭代深化“千万工程”，全域建设和美乡村

(一)深化农业双强行动

1. 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化农业“双强”行动，确保每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92万亩以上、总产量稳定在1.895亿斤以上，全县蔬菜产量稳定在13.3万吨以上，生猪产能稳定在21万头以上，水产品产量稳定在18.75万吨。到2027年，建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市级未来示范农业园区1个以上。提升发展2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成市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2个，提升各类农事服务站点7个。

2. 加快农业强链工程实施。壮大“366”乡村产业，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3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总产值超90亿元。聚焦“强主体强装备强种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到2027年，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1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30个，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40家（其中年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达到7家），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40家、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达到270家。

3. 推动农村产业多元业态升级。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农业+”行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健康养生、农村电商等新业态。组织举办特色农旅节庆活动，培育乡村夜间经济，打响农家特色小吃知名度，做强休闲农业品牌。到2027年，

创建5个金3A景区村。

4. 促进数字经济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大脑+应用”集成平台建设，推动智能感知、智能识别、智能控制等技术与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全过程深度融合。加快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一批电商专业村。打造未来农场1-2家、数字农业工厂18个。

(二)实施和美乡村行动

1. 优化村庄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精特亮”工程，推进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发展。协同推进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美丽田园建设，跨乡镇（街道）打造“一环十线”美丽乡村风景线3条，总长超100公里，累计投资3000万元以上。

2. 推进乡村风貌提升。推进城中村改造，兼顾城边村、镇中村、镇边村。统筹保障农民合理建房需求，打造一批美丽宜居示范村。积极推进管线序化，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管线入地。平整美化村内道路，积极推进农村停车场和充电设施建设。实施庭院“降围透绿”行动，累计创建和美庭院5000户以上。

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95%以上、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建成移交后标准化运维率达100%。加快完善城乡一体、集成集约、运行有效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每年创建农村垃圾分类典范村4个以上。开展农村公厕服务提升行动，

根据省市部署，持续推进“一村万树”行动。

4. 开展和美乡村创建。围绕“环境和美、产业和融、人文和润、治理和谐、生活和顺”，推进和美乡村联建联创，创建一批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未来乡村）、省级示范乡镇、市级艺术赋能村和一批县级品质提升村、本质巩固村、梳理式改造村。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出成效、三年成示范”的规划导向，高质量推进花园社区、柘坑戴村、大郑村发展提升。

(三) 实施文明提升行动

1.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加快实施“精神家园”夯基提效工程、“浙文惠享”工程，新增“15 分钟品质文化圈”45 个、城市书房 5 个、文化驿站 3 个，新建五星级文化礼堂 25 个。开展“浙风十礼”乡村实践，深化“移风易俗树新风”主题活动，开展常态宣传“进万家”、督导巡查“正风气”、深化殡改“遏还潮”、积分评议“提素质”四大行动。建立健全文明村镇动态管理制度机制，县级以上文明村镇达 93% 以上。

2. 提升农民综合素养。以提高思想道德水平、科学文化素养、创业致富能力、民主法治观念为重点，促进新时代农民全面发展。实施“缑城艺校”，推进“一人一艺”全民艺术普及工程，大力培育名家名匠名师和乡土人才。实施百万农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素质农民 1000 人、农村实用人才 6500 人。

3. 传承农村优秀乡土文化。加强名人故居、传统民居、古树名木、灌溉工程、农业遗产等乡村文化遗存的保护，实施一批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推进历史建筑“老屋复兴”。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积极争取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创建乡村博物馆8家以上。

4.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县域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推进农村事务社区化管理。加快数字化“四治融合”建设，迭代升级小微权力清单“数字版”，不断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实现善治（示范）村、清廉村居村基本全覆盖。

(四)实施强村富民行动

1. 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行动，推动集体经济“造血”项目落地见效，拓展完善强村公司、飞地抱团、片区组团等发展机制，实施飞地抱团项目192个。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引进专业运营团队和职业经理人参与村庄运营。到2027年，行政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92%以上。

2.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行动、农业龙头企业倍增强能计划，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农民多途径高质量就业增收。搭建灵活就业岗位匹配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每年认定10家高质量就业社区（村）。深入实施万户家庭旅游致富计划，全县“共富工坊”达到80家，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345个以上，确保有劳动能力低收入农户家庭至少1人就业。

3.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行政村通双车道为重点，新改建农村公路33.5公里以上，深入实施集士驿站富民提升工程，

建设集士驿站220个。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应通尽通”工程，开工提升农村同质供水水站50座以上。推广高可靠性智能农村配电网，实施乡村电气化改造，完成58个新时代电气化村建设工作。推动管道燃气下乡进村。

4.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开展职成协同融合服务乡村振兴试点1个，深化21个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基地学校和乡村名师工作驿站建设，农村登记幼儿园覆盖率达100%。推进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村级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率达到86%以上。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3家，推动农村集中式互助小院养老新模式，深化农村老年助餐服务。推进残疾人之家服务全覆盖。

四、创新政策制度体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健全城乡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机制

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基础，高质量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加快实现多规合一。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深入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格局。支持西店镇、长街镇、岔路镇加快推进省级小城市、中心镇建设，着力提升周边城镇承接县城、辐射乡村的节点功能。深化特大镇扩权改革，着力提升小城镇连城带乡节点功能，分类施策推进集聚提升型村庄、城郊融合型村庄、特色发展型村庄、搬迁撤并型村庄。构建“规划—建设—管理”全周期闭环机制，全面建立多审合一数字化协同模式。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改

革，推进宅基地建房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完善农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宅基地房地一体监管等机制。

(二)健全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机制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和户籍准入年限累计互认，全面实行电子居住证。探索进城落户农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转让机制和农民市民化后权益退出与城镇住房等保障衔接机制。深化“两进两回”行动，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扶持政策。深化农业标准地改革，建成农业标准地 2 万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积极推广“权票”制度，探索宅基地跨村安置、有偿退出等机制。争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列入全国试点。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开展 GEP 核算试点工作。

(三)健全城乡公共产品均衡合理配置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迭代升级“乡村大脑+应用”，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向乡村延伸覆盖，进一步提升城乡公交线路密度和班次。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实施城区与乡村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深化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及教师管理改革。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的关爱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达到优质服务行基本标准。

(四)健全富民强村长效机制

完善强农富农惠农政策体系，进一步构建农村居民工资性和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较快增长的机制。加快城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参保提标扩面，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事项列入网格员办事清单。扎实推进以发展集体经济为导向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迭代升级“浙农富裕”数字化应用。健全县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五)健全城乡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机制

按照“推进一批、实施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谋划推进一批系统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重大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机制，促进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基础设施基本完备和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以项目建设带动社会投资放量。

五、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有序推进

(一)创新推进机制。组建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牵头，县发改局主协同的工作专班，统筹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序推进工程实施。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同配合。全县要强化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任务项目化、责任清单化、节点时序化，确保任务落地落实。

(二)深化政策支持。重点围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投融资机制创新等，加大改革力度，出台支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加快构建财政投入撬动、社

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用地保障，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三)推动试点先行。积极争取各类国家、省级试点，加强政策支持和工作指导，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面上整体提升。全县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实践，积极改革创新，努力打造一批城乡融合发展标志性成果。

(四)加强督导服务。分专项分层级建立重大项目实施情况清单和核心指标体系，依托数字化督考平台，强化信息共享、监测分析和考核评估。建立重大项目联系机制，常态化开展调查跟踪、分析研判及协调服务。实施工程进展晾晒机制，每月通报各项工作进度，及时调度、及时预警，营造争先创优氛围。

宁海县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23—2027年）

为全面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高效配置土地资源要素，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跨乡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的意见》（浙政发〔2022〕32号）、《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土综整〔2023〕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快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总要求，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理念，推动土地综合整治体系重构、制度重塑，突出“优化、盘活、修复、提升”导向，加快推动城乡融合、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三产融合，乡村、城市、工业区块有机更新，国土空间治理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计划管控向数字智控、局部最优向整体最优“三个跃升”。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系统治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遵循系统治理要求，科学划定整治分区，明晰整治重点任务，开展全要素综合整治。

(二)底线约束，稳妥推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

农田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守保护群众利益底线，扎实稳妥推进。

(三)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深刻把握自然禀赋和历史文脉，结合县域主导功能，采取差异化整治模式与策略，对国土空间实行分级、分类整治。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搭台、群众获益、多元参与，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完善整治收益分配机制，积极调动全民共整共治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投入。

(五)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土地综合整治数字化监管平台、绩效评价体系与组织保障体系，增强服务意识，强化监管职能，确保整治工程质量与整治市场健康运行。

三、主要目标

统筹推进农用地、村庄、生态环境及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到2027年，全县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4个，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5200亩，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4500亩，复垦农村建设用地35亩，落实补充耕地数量指标1500亩，整治盘活低效建设用地15亩，国土空间功能得到整合提升，生产、生活和生态得到协调发展，基本建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城乡国土空间新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集中连片，优化农业空间布局。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更优、质量更高、生态更好，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积极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落实耕地占补/进出平衡，稳步推进美丽田园建设，集中力量打造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全面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稳妥推进耕地属性恢复。

(二)村庄整治，盘活存量土地资源。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危房治理等村庄整治、改造、提升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复垦，实施“减量”和“盘活”联动，做好与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联动，建设新时代未来乡村，有效治理郊野区域。

(三)集约高效，提升工业和城镇用地效率。切实加大低效工业用地整治力度，统筹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加强工业用地优化整合，加大低散乱污等问题突出的工业用地整治力度，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土地，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通过建设用地整理实施低效用地集中连片改造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探索推动土地兼容复合利用。

(四)系统治理，打造绿色宜居生活环境。以解决生态系统质量退化问题为重点，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经济林下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废弃矿山综合利用，高标准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千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升生物

多样性水平。

五、组织实施

(一)前期准备。以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和第二次土壤调查等成果为依据，围绕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等各类要素，开展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环境等整治潜力调查和评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落实整治地块和整治项目，并作为土地综合整治的规划依据。

(二)方案编制。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工程计划，获省、市批准后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报工程实施方案。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同步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做好各方案的评审及上报审查工作。

(三)项目实施。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土地综合整治主体具体实施。工程统筹实施的子项目，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招投标等相关手续。涉及建设用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土地权属调整的，应当在征得土地权利人和承租人同意基础上，编制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并依法报批。

(四)工程验收。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园区管理机构及子项目各主管部门对统筹实施的子项目进行验收，工程整体验收开展后报省、市复核验收，同时应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归档。涉及现状地类或种植属性调整的，及时纳入日常变更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统一变更。

(五)开展绩效评价。依据相关评价办法，对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全面评估产出、效益和群众满意度等。年度绩效评价成果经市级审核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宁海县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各项工作，成员由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建设指挥部等11个部门组成，多部门协同联动，合力攻坚，确保项目高质高效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工作专班负责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园区管理机构为土地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全过程具体实施建设工作，负责项目所涉区域的政策处理等工作，负责做好后期管护工作，建立耕地管护长效机制，确保耕地持续耕种，坚决禁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工作，出具相关审查意见等，同时负责对涉及各自主管子项目的工程质量、实施进度、工程投资等内容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强项目管理。把好项目审核关，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项目方案编审工作，确保每个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为项目后续推进打好基础。把好项目质量关，加强监管和验收，把守红线、

筑底线、依法依规、尊重农民利益放在首位，依法规范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确保做到整一片、成一片。把好项目进度关，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把握好关键性指标和工程节点，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四)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切实保障土地综合整治工程资金需求。坚持多元融资渠道，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符合专项债券条件的重点项目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宁海县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旅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宁海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实现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相互促进，结合宁海县文化和旅游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聚焦“全国两山实践示范区”建设，把握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立足供给侧需求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文化和旅游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发展，让文化和旅游成为人民群众增强文化自信、享受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载体，努力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的宁海样板。

（二）发展目标。覆盖全县的公共文化和旅游体系更加完备，现代文化和旅游融合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文旅融合产品供给不断丰富、品质明显提升，“自在宁海”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产业进一步成为全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产业。到2027年，全县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3%左右；

实施“12X”文旅提质计划，形成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分别以前童古镇和宁海湾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5A标准景区矩阵、X个景区景点品质提升形成区域旅游集群，推进宁海县“全国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样板地、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发展先行地、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地”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文化标识塑造工程

1. 深化“何以缑城”探源实证。积极响应县委“南文化”战略布局，深入开展“何以缑城”历史文化探源，带动宁海风物抢救保护、文化文脉传承和文旅融合发展，全面带动老城复兴发展，提升城市的人文内涵和品牌形象。进一步谋划“缑城何以”文化持续发展，谋深谋实“三山两岸”整体规划建设方案，倾斜力量、配优资源，再现城南区块景观风貌和历史记忆；打造宁海老城文化带，谋划筹建缑城文化广场，塑造历史厚重的城市记忆和人文荟萃的文化氛围；开展文化旧址修复抢救工程，对城南区块的方孝孺读书处、义井忠泉、白石头井、鲍家道地、清泉古道等进行抢救修复；做好宁海籍文化名人文章，深入提炼方孝孺、柔石、潘天寿、应野平等名人作品的特色元素，充分展现我县文化气质和人文底蕴。

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反映地方特色历史文化内涵的文物征集工作，注重文物安全管理，强化巡查和监管，广泛开展文物法制和文物知识宣传教育。坚持文物保护第一原则，做

好重点景区景点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提高文化遗产在旅游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推进文化基因解码工程，重点加强古城、古镇、古村、古街、古戏台、古建筑系列，海丝、海防、海港遗存系列以及革命文物的活化利用。加快推进宁海县博物馆建设，推动文物收集工作，充分收集城市发展中古建筑、古遗迹、老地名、老物件等资料，丰富展陈内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非国有博物馆创建，有序推动乡村博物馆建设，多层级、全方位展现宁海文化遗产魅力。

3. 全面激活文艺精品创作。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优工程，抓好重大文艺创新“揭榜挂帅”机制建设，组织引导名家大师、实力团队创作一批既体现宁海元素、地方特色，又备受广泛关注和大众美誉的文学、音乐、戏剧、影视、动漫等文艺精品，为文旅融合提供更多素材和作品资源。注重“五个一工程”奖等国家级、省级获奖作品的持续巡演和后续传播，充分利用舞台呈现和融媒体推介、线上与线下互动等方式更多地为本地文化旅游引流，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提升前童古镇景区、城隍庙街区、古戏台景点等发展层次，开发相应旅游产品和线路，将宁海平调、越剧等文艺作品带入，努力打造知名演艺旅游目的地。

(二) 实施文旅产业提质工程

1. 持续优化文旅产业空间。围绕“东美丽、南文化、西通达、北时尚”城市格局，全面提升城市休闲服务功能，分别以城隍庙传统文化街区和环天明湖时尚文旅休闲区为核心，集合周边

文旅资源，打造都市文旅核心区。以宁海森林温泉为核心，深入挖掘区域生态、乡村、民俗、农业等方面的文化内涵，凝练文化元素符号，通过在文化小品、产品主题等方面的运用，打造以森林温泉为特色的度假板块。以白溪生态景观带为主轴，串联前童古镇、梁皇山、天河旅游度假区等资源，加载保健疗养、健身休闲产品业态，打造以前童古镇为核心，集文化休闲、康养健身于一体的古镇养生体验板块。以宁海湾为核心，整合各沿海乡镇海滨资源，深入挖掘海洋文化、渔民文化等资源，推进滨海康体运动、特色美食体验、海岛度假、渔业体验等特色产品业态的建设，形成以强蛟海岛旅游为龙头的滨海运动休闲板块。

2. 持续完善旅游产品体系。推进乡村旅游度假产品提质，坚持“生态立县”的理念，推进乡村景区化建设，加大艺术赋能乡村力度，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特色，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乡村文旅融合名片。充分开发乡村艺术研学、文化体验、民俗体验项目，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推动农旅共富行动，结合大茶山、宁海湾、三门湾等区域项目规划，重点打造强蛟镇骆家坑村、许家山石头村、大佳何桂语艺术谷、桥头胡汶溪翠谷等区块文旅项目，形成区域联动，打造乡村旅游集群片区。结合宁海文旅资源，持续推进宁海文旅品牌内涵扩容，推动竞行天下、静养温泉、菁品古镇、劲享滨海、净美乡村五条线路升级精品线路。持续优化古镇乡韵风景线、乡村艺术谷风景线沿线景观及文化氛围，通过沿途村庄、景点、景观提升，盘活现有乡村文旅资源，策划推出

一批一至三日游线路，重点打造非遗、亲子、研学、养生、红色等特色线路，满足不同层次游客需求。

3. 持续壮大文旅市场主体。深入实施文旅市场主体培育，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梯队库，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引领带动作用大、创新示范效应明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集群。通过政策支持、资金补助、产业集聚等方式加大本地文旅企业培育，向外延伸引进优质文旅企业，依托内培“存量”+外引“增量”，梯队式打造一批覆盖规、投、建、运的领军型、骨干型、新锐型的文旅企业。同时实施柔性引才，联系对接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专家和各大高校专业人才，定向为宁海文旅企业发展出谋划策。实施乡贤回归计划，针对宁海籍旅游从业人员返乡创业，给予房租补助、贷款基准利率全额贴息等优惠。与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等合作，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平台，多途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实施文旅消费提振工程

1. 积极打造文旅 IP 矩阵。深化“文化基因解码”成果活化应用，推动宁海“文化标识”建设，推进古韵前童、红妆文化、霞客文化、方孝孺文化等“浙江文化标识”项目建设和培育。结合宁海传统戏剧、音乐、舞蹈等表演模式，开发系列文化演绎产品，并在各大景区、景点、文化场馆、节庆赛事中宣传运用。推进“宁宿”民宿品牌建设，深化“中国民宿·宁海首宿”宣传，提升“宁宿”公共品牌影响力，扶持和引进一批知名民宿品牌，

将宁海地域文化、本土文化融入民宿开发与建设，丰富民宿业态，提高民宿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提升经济附加值。持续推进宁海餐饮“三名”工程，打造一批“名店、名菜、名师”，深入挖掘宁海美食资源优势和美食文化，健全“百县千碗·宁海霞客宴”体系，做强温泉养生十二道峰味、许家山农嫁十二碗、前童千味豆腐、强蛟九珍宴等重点乡镇美食品牌。

2. 深化旅游产品文化赋能。持续推进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名人故居、剧院、图书馆、城市书房等文化场馆、文化设施景区化建设，完善游客接待服务功能，结合文化展览展示、节庆活动、演艺活动等丰富互动体验，完善购物、休闲等市场要素，增强旅游功能。充分发挥宁海传统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传统技艺等非遗元素优势，开发非遗文创产品以及土特产伴手礼，大力推动传统戏剧、音乐、舞蹈在节事节庆上的应用以及在景区景点、文化场馆的常态化演出，打造非遗和民间艺术在日常文旅活动中的活态传承利用场景。推进非遗进景区，加强非遗主题酒店和非遗民宿、非遗体验基地建设。推动文化基因解码成果转化利用，创新融合模式，通过“非遗+旅游”“文物+旅游”多渠道、多形式、多载体地将文化元素融入旅游产业，全力提升旅游产业文化内涵，推动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得到高品质、创新性发展。

3. 广泛开展市场交流合作。继续强化“宁海尽是美”品牌宣传，借助传统、新媒体等手段，与新浪网、腾讯网等合作全网招募网络达人，以图文为主宣传宁海文旅资源。涵盖宁海各个景

区、民宿、民俗风情等线路，拍摄短视频，全方位线上宣传。持续开拓客源市场，组织策划宁波国际旅展、省旅交会、台州、无锡等客源市场的营销活动，不断巩固上海及省内温州、台州等老市场客源群体，同时加大力度开发绍兴、湖州以及外省城市等新客户。持续做好新业态市场，重点强化疗休养、研学、登山等特色旅游的宣传推广。成立文旅项目招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宁海县文旅招商项目库，编制宁海县文旅项目招商手册，加强宣传，通过新闻媒体、社交平台定期发布招商项目，实现全方位推广效果。

(四)实施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 推进文旅数字大脑建设。推进文旅数字大脑建设，构建“一仓四台”，推广“品质文化惠享·浙里文化圈”“游浙里”“浙里文物”等省级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乡村旅游数字化发展，加快景区数字应用体系建设，普及扫码入园、刷脸通行、无接触服务等智慧服务，全县3A级以上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实现电子地图、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数字人民币支付应用、景区一卡通等功能全覆盖。

2. 完善旅游交通体系。依托宁海县旅游服务中心建设“智慧交通枢纽”，实现公交、出租和汽车客运无缝对接；开通前童古镇、十里红妆小镇、许家山、强蛟镇、伍山石窟等重点旅游景区(点)班车；推进高速和通景公路美化工程，创建最美公路服务区，建设汶溪翠谷最美骑行道；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

智能化改造升级；对葛洪大道、盛宁线、兴海路等通往核心景区的主干道实施全方位数字交通设施改造计划，发展智慧交通设施，植入旅游信息数字化指引，实现车路协同。

3. 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宁海县文旅政务信息系统，逐步形成宁海县文广旅游局“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监测与安全防护平台、数智文旅信息系统”的总体框架。推动宁海县文旅行业整体数字治理改造，实现跨部门共享公安、交通、环境、气象等部门数据，完善人工智能客服和知识库、舆情分析、数字可视化、辅助决策等服务，打造一键投诉、及时响应、联动处置、实时反馈、限时办结的涉旅投诉管理体系。实现涉旅执法、信用监督、应急处置、电子合同等政府管理服务创新，全面提升服务品质、市场治理与行业监管水平和游客满意度。

三、实施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文旅产业发展综合管理机制，成立党政统筹、部门协作、齐抓共管的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专班，把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重点推进解决文化旅游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城乡环境整治等问题，组织制定落实更加有利于文旅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形成全社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的强大合力。

(二) 强化政策支持。整合文旅产业政策，促进我县文旅产业

融合发展，谋划出台《宁海县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加大对文旅企业上规上市、创优创牌、创新业态、非遗市场化等行为进行奖励和补助，支持文旅跨界融合发展，招引培育数字文化企业，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将重大文旅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加快推进部分乡镇、村落闲置资产流转，完善农村承包地、宅基地和沿海滩涂“三权分置”制度建设，为文旅业态招商提供新空间。

(三)强化人才支撑。实施《宁海县文化兴县人才保障专项办法》《宁海县旅游旺县人才保障专项办法》，通过政策扶持、资金补助、荣誉奖励等方式，引进专业化品牌运营团队，以内部培养结合外部引入模式，为文旅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秉持“以校联校、以才聚才”思路，探索人才合作联动机制，加强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院校的合作对接，通过建立实践基地、认定运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推动院校师生到宁海开展毕业设计和艺术实践。

(四)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清单化推进机制，将方案涉及目标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合理设置指标，确定责任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督察检查、跟踪问效机制。定期进行工作汇总评比，督促整改提高，确保文旅深度融合工作落地见效。

宁海县承接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统筹推进全县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能源供应保障和价格稳定工作，更好推动经济稳增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规划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坚持先立后破，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绿色低碳为方向，以安全保障为底线，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营造相对宽松的能源供需环境。

二、主要目标

聚焦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加快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加快宁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成投用，切实推动双盘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天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提速，力争早日开工，积极谋划分散式风力发电、大型电化学储能项目落地。到2027年，力争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超过120万千瓦。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光伏高质量发展。按照《浙江省整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导则》要求，继续实施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在水面、滩涂、农业、工业、商业、学校、医院、公共建筑、居民、交通等领域实施“光伏+”工程。加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光伏全容量保障性并网。积极推进光伏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到2027年力争光伏装机累计达到9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机关事务局、县供电公司）

2. 谋划开发风电、储能项目。因地制宜，结合滩涂光伏项目，排摸发展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尽早启动项目前期选址、测风、可研等工作。以试点示范带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集成式安全发展，重点突破电源侧和电网侧储能，科学引导用户侧储能发展。鼓励试点“新能源+储能”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供电公司、相关企业）

3. 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宁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确保2025年全容量投产。大力争取宁海天河等抽蓄厂址纳规并同步推进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县供电公司）

4.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强各级电网设施，提高电网承载和调节能力。加快500千伏抽蓄送出工程、220千伏泉水变电工程、220千伏衣亭线路工程、220千伏甬金铁路线路工程以

及110千伏岔路变、行政变、九倾变、雪坡变等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城乡公共充电设施网络。（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

(二)纵深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积极优化电力服务。推动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政策全覆盖。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全面推行“阳光业扩”，持续提升电力营商环境。引导企业灵活用电。深入开展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宣传和业务辅导，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体系，支持和鼓励电力用户选择价格低、服务优、信誉好的售电公司。落实电力市场零售侧规范管理办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完善市场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查处市场操纵、串通报价、垄断市场、哄抬电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

(三)切实保障油气稳定供应

鼓励城燃企业与上游气源企业直接交易，压减管输层级，减少气源到终端用户的纵向管输环节。结合城市规划建设，推进供气管网的互联互通，增强管网保障能力。支持大工业用户与上游资源方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强城镇燃气供给体系规划建设。加快构建多气源、多环联动、安全韧性的城镇燃气供给体系。压实城燃企业天然气储备责任。（责任单位：县综

合执法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各城燃企业）

(四)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探索氢能、海洋能新型能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相关企业）

2. 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全面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完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加快整治高耗低效企业。开展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系统节能诊断，组织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严格执法监察，对达不到节能标准要求的企业和落后低效设备，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处置。（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

3. 优化能耗要素配置机制。建立健全能耗双控与重点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产业扶持政策等协同机制。加强能耗要素保障力度，支持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绿色低碳能源项目能耗要素指标需求。加强用能预算管理，合理确定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用能预算基准能耗。依托节能降碳e本账，完善监测数据接入及数据治理，对企业用能情况实施月监测、季通报、年对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投促中心）

4. 大力发展低碳能源产业。抓牢低碳发展趋势，提升能源

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围绕节点企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加强风光储氢等能源产业链招引。做大做强以光伏玻璃－组件－逆变器为主的光伏产业链、以海缆－风机－铸件等为主的风电产业链、以汽车配件－动力电池－整车制造为主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快旗滨年产70万吨光伏高透基板材料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东方日升15GWN型电池片和15GW高效太阳能组件等项目建设。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积极支持本地企业创新发展和做大做强，招引行业头部和创新企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

5. 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推动新能源绿色电力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强绿色低碳宣传引导，开展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活动，加强节能减排科普宣贯，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科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专班运作，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强化协同联动，清单化、项目化、闭环化开展管理，形成各行其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重大举措、重大项目按计划实现。

(二)强化要素支持。健全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体系，聚焦能

源技术创新、低碳高效、产业发展等领域，制定相应支持政策。加大对风电、滩涂光伏、储能等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土地、海域、环境容量、资金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力度。

(三)加强风险防范。强化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系统性思维，将安全生产纳入到各项工作中，加强电力行业安全运行管理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完善《宁海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能源应急预案，构建应急指挥和保障体系，强化能源应急演练，提升能源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做好预警和防范，全方位筑牢能源安全运行底线。

(四)强化督查调度。及时跟踪了解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改革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事项进展情况，加强信息调度，坚持督帮并举。

宁海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县党代会精神，以“五大革新”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我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实施，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优质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建立覆盖全县范围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成总投资108亿元以上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落地一批民生实事工程，全面建成“15分钟公共服务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不断开创公共服务“七优享”的社会发展新局面，为宁海建设共同富裕标杆县、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县域先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实现“幼有善育”。加强优生优育服务保障，构建三级托育服务网络，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促进儿童健康，率先打造全链条、一体化善育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 健全生育服务体系。推进以县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基层卫生院“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为“支撑”，村社养育照护驿站为“落脚”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加强妇幼专科联盟建设，依托妇幼专科联盟实现妇科、

儿科等优质医疗资源双下沉和双向转诊，夯实妇幼医疗卫生和妇幼公共卫生双网底。优化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省试点项目，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主要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持续维持历史低水平。

2. 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开展普惠性托育扩容提质行动，积极打造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五种模式为主，以“家庭托育点、社区驿站”两种模式为补充的“15分钟照护服务圈”。推进“医育结合”，打通幼师和医护人员晋升学习通道，形成“医养教”一体化专业队伍培养机制，有效破解师资不足问题。出台《宁海县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推进普惠托育基本公共卫生省试点工作。到2027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普惠托位占比达到90%。

3. 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县第二医院和县北部医院“医防护”一体化儿童健康管理中心省试点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国家农村儿童早期发展试点工作，2023年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达到90%以上。开展家庭养育指导，养育风险筛查率、养育咨询指导率、营养喂养咨询指导率均达到80%以上。促进儿童早期发展，预防缺铁性贫血、佝偻病和生长迟缓等健康问题。继续实施困境儿童帮扶行动，为困境儿童家庭提供养育照护一对一家庭指导和营养包，阻断贫困代际传播。

4. 推动智慧托育升级应用。对标对表上级数字化改革总体

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数字思维，注重革新破题，紧扣“一小”健康服务，以婴育全周期照护服务管理为切入口，重构服务管理场景，迭代升级智慧育婴数字化服务管理平台，着力以数字赋能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二)加快实现“学有优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推进“宁好学”工程，持续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1. 高标准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结合我县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着力推进幼儿园课程改革，打造具有宁海地域特色、宁波辨识度的课程品牌。2023 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督导评估。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推进初中强校工程、小学“一校一品”建设，实施城乡教育共同体“2+2”捆绑式考核，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2024 年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督导评估。实施“双减”深化行动，开展校外培训清朗行动，持续推进作业管理和评价改革，全面推行课后托管服务“5+2”模式，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后半篇”文章。推进县中分类特色错位发展工程，持续推动“1122”学校特色升级工程。到 2027 年，新增中小学、幼儿园优质学位 5800 个，全县优质幼儿园（省一级、二级园）覆盖率达到 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2. 高质量推进职业教育贯通融合。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合作

办学，长学制办学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3+2”中高职一体化办学总计划达到21个班，占我县中职招生计划数的29%，2025年达到35%，2027年达到40%。宁海职教中心与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共同申报省区域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试点项目。深化普职融通，扩大普职融通班规模，探索校内普职融通新模式。加快职技教育融通，职业教育主干专业持续开展1+X证书试点。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深度融合。2023年，中职（技工）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达到65%，2025年达到70%。

3. 高效能推进终身教育普惠共享。推进“15分钟学习服务圈”建设，满足全民终身学习需求。推动县级社区学院和乡镇（街道）成人学校转型，积极推动有条件的村(社)、社区开设老年学堂，2027年覆盖率达到50%以上。积极应用“宁波学分银行”，逐步实现学习成果认定、积累、转换和应用。不断完善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机制，建设以“学校后”教育为重点的终身教育体系，多样化满足社会人员学历提升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需求。到2027年，儿童平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到15.6年，推动有意愿学习的中低学历层次社会人员尤其是主要劳动年龄人口普遍提升1-2个学历层次，全县乡镇(街道)老年学校实现全覆盖，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次占全县老年人口总数比例达到30%。

(三)加快实现“劳有所得”。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围绕“易就业、有奔头、优服务、最安心”，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全力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权益

保障水平，全方位打造高质量充分就业创新城市。（牵头单位：县人力社保局）

1. 聚焦“易就业”，促进就业提质扩容。创新构建“就业优先”统筹工作机制，优化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创新“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机构协同”的岗位供给模式，不断增强我县就业吸纳能力。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深化“灵活就业在线”数字化改革。大力推广“灵活保”。优化升级“四有”创业服务品牌，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到2027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5.25万人，登记失业率保持在3.5%以内。

2. 聚焦“有奔头”，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大力打造高技能人才集聚先行高地的若干举措》要求，构建培训、评价、竞赛、平台、奖励等全链条发展体系。实施“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依托宁海产业人才学院、技工学校、技能培训机构开展重点产业人才引育、“一老一小”照护人员技能培训、“百名优师育高徒”、企业新型学徒制等系列行动。到2027年，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37%。

3. 聚集“优服务”，健全暖心就业服务链。精准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展更高质量“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

帮扶。创新打造“奔‘甬’而来·智汇宁海”招才品牌，实施宁海亲家园行动，办好“人才日”“高洽会”“留创行”“毕洽会”等系列活动，全县年均举办招聘活动100场次。全域打造老百姓身边的零工市场（驿站），依托灵活就业在线和银行网点、超市、集市驿站等线上线下平台，实现“24小时不打烊”服务。建立并推广企业职工退休“五四三”服务模式，让退休“一件事”无忧办、有关爱。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深入对接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及重点产业、企业用才需求，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聚焦“最安心”，提升权益保障水平。稳步推进社保扩面提质，加大职业伤害保障力度和范围。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先行试点，落实养老金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和其他群体待遇水平。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服务，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积极探索基层人社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三位一体”“三支队伍”“三级预警”制度机制，深入推进“宁海无欠薪”行动，完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工资保证金管理，打造欠薪治理宁海模式。加强数字化仲裁庭建设，探索劳动争议简易速裁机制。到2027年，欠薪线索动态化解率达到96%，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保持在92%以上。

(四)加快实现“病有良医”。高水平推进健康宁海建设，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完善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全民健康

提升，构建全域全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县域“医学高峰”建设。持续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巩固运用好县第一医院三级乙等综合医院创建成果，确保县中医医院顺利通过二甲中医医院复评;持续推进县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作为市级重点临床专科，县第一医院骨科、泌尿外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放射科以及县妇幼保健院妇科、新生儿科作为县级重点临床专科等重点临床学科建设;进一步梳理县域创伤救治体系，基本建成统一规范的院前院内创伤分级预警机制、救治流程和信息共享机制，满足各类创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医疗应急保障需求。

2. 加强基层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建设。2023 年目标建设 9 家慢病一体化门诊，新增 4 家村卫生室，全县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率达到 85%。黄坛卫生院创成“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到 2027 年，县域就诊率稳定在 90%以上，力争达到 92%以上。

3. 加强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传染病分层分级分流医疗救治服务体系，重点做好救治床位、设备、人员、药品等储备。县第一医院改造新增 100 张救治床位，其中 40 张可转换为 ICU 床位，进一步提升新冠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强化医务人员业务培训，扎实提升新冠肺炎规范化医疗救治水平。保持现有发热门诊、基层发热诊室运行、扩容等应急响应能力，随时应对

可能发生的新一轮疫情。

4. 强化全民健康促进。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持续推进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阻肺等筛查。优化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落实“一老一小”明眸皓齿工程，推进残疾预防工作。到2027年，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2.9岁。

5. 优化数字健康服务。推广普及“互联网”+医疗、护理、药事、中医等服务，构建线上预约、在线诊疗、线下护理、药品配送、医保结算等全流程闭环服务。推进“甬有急救”“献血优享”“甬e心坊”等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建设。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区域数字医共体。到2027年，县域内数字健康重点应用年服务人次达到120万。

(五)加快实现“老有康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监管效能，构建形成“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的家门口养老模式，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基本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 实施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行动。出台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老年人综合能力动态评估机制。全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化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措施。优化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高龄津贴等老年福利制度。探索完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和老年认知障碍全周期照护服务体系。积极配合宁波—舟山结对帮扶“海岛支老”行动，推

动山区助老、文化支老行动。完善养老服务补助(贴)制度，通过“爱心卡”方式优化养老服务补助。加强养老服务行业数字化管理，助力“甬易养”智慧养老平台迭代升级，持续推进护理培训、老年助餐、上门服务、安全巡检等重点应用场景使用。推进智慧养老院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到2027年，建成智慧养老院3家。

2. 实施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行动。制定实施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推进居家社区机构服务相融合，支持养老机构专业化运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开展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行动，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老年人活动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养老服务品质。到2025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7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20张以上。持续提升认知障碍老人照护质量，深化失智老人医康养护一体化省级示范成效。加强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设施设备和管理能力提升，推动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到2027年，实现大中型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全覆盖。

3. 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鼓励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提升行动，推动建设具备居家助餐、上门服务、机构托养、区域指导等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或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落实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要求，新建小区按照“四同步”要求统一交付乡镇(街

道)使用，不达标的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未来社区(乡村)应当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鼓励建设小微型养老机构。实施老年助餐服务“双倍增”计划，构建城乡“15分钟老年助餐服务圈”，到2025年实现老年助餐人数和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双翻番”,到2027年实现城乡居家助餐功能全覆盖，老年助餐日均服务老人数超3千人。

4. 实施医养康养结合深化行动。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立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分院或医疗服务站点,确保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对口保障常态化机制,分级分类为老年人尤其是重点对象提供日常健康服务。加快建设康养联合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参与康养联合体，到2027年，康养联合体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5. 实施养老服务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养老护理“百千万”专项培训工程，每年培训家庭养老照护800人次、养老护理职业技能120人次、老年认知障碍护理24人次。落实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入职奖补和竞赛激励等优惠政策。到2027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33人以上。

(六)加快实现“住有宜居”。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提高城乡住房

品质和安全，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 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以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为重点，加快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实现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房源筹建力度，推动建立多主体、多渠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格局。到2027年，累计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2万套(间)，公租房在保家庭达到0.36万户，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17%以上。

2. 持续提升住房居住品质。践行“双碳”理念，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加强装配式建造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擦亮宁海建造品牌。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落地实施未来社区创建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浙派民居建设、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传统村落保护。健全党建引领的物业管理体系，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长效机制。稳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到2027年，累计建设未来社区25个，覆盖35%城镇社区，建设浙派民居特色村1个以上；累计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2个，累计新增多层住宅加装电梯20台，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96%，确保提前两年完成五年任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

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42%,累计创建县级及以上优质工程120个以上。

3. 全面提升城乡房屋安全。进一步完善房屋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和“保险+服务”机制。完成城乡房屋(含自建房)安全整治行动。到2027年，全县城乡危房实施动态清零，城乡危房整治率达到100%,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率达到100%。

4. 不断完善住房市场体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继续探索现房销售试点，增加商品住宅现房销售地块。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持续开展房地产秩序整治，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

(七)加快实现“弱有众扶”。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切实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高标准建成精准、高效、智慧、温暖的新时代“1+8+X”大救助体系。(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 稳步提高救助兜底保障水平。科学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挂钩的自然增调机制,增长幅度不低于上年度全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贯彻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政策制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低保标准的1.7倍执行，规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使用范围。到2027年，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17000元。

2.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长效机制。全面建成监测预警、动态

调整、探访关爱、诚信评价、尽职免责等五大长效机制。实现因病致贫返贫防范机制全面重塑，精准识别因病陷困人员，降低困难群众医疗成本，稳步调高医疗救助限额和救助比例，逐步扩大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深入实施专项社会救助行动，加快推进残疾人托养照护机构建设，加大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力度。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快、活、准、专”的特殊功能，将急难救助覆盖全人口。到2027年，学生资助政策落实率、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率、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率、巩固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困难群众参保率、社会救助家庭探访关爱率均达到100%。

3. 构建慈善参与救助帮扶格局。深化“人人慈善标杆县”建设，加大慈善领域表彰激励力度，积极鼓励慈善捐赠，加速推动慈善信托发展，探索股权、不动产、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式。发挥慈善基地作用，培育多元慈善组织，健全三级慈善网络，实现救助在基层、解决在基层。到2027年，全县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超过14家，慈善信托规模力争突破500万元，5年间社会捐赠年平均额达到8000万元。

4. 对标提升救助服务规范水平。全面实施“宁好暖”助联体品牌建设，县级社会救助服务联合体实体化运行。依托“浙有众扶”应用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发力，持续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和公用事业民生补贴事项的“一件事”惠民联办。系统梳理政府救助责任清单、社会力量帮扶清单，探索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目录清单，多途径归集救助结果信息，集成“幸福清单”并定

期发放。到2027年，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事项做到应联尽联，“幸福清单”送达率达到10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项目支撑。形成全县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合力推进公共服务重大项目提质增效。强化项目推进的协调督导，建立分领域、分单位、分层级的多维晾晒机制，加快项目建设，提速有效投资。

(二)抓好民生实事。坚持公共服务优质普惠共享原则，把民生实事作为实施“七优享”工程的重要抓手，一同谋划、一起部署、一并推进，确保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切实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

(三)强化数字赋能。依托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数字化平台，推动重大项目和重大任务实时感知、全量监测、精准评价、全域在线，为制定完善政策、优化公共服务和要素配置提供有力支撑。树立“群众满意度”这一根本导向，进行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无感监测，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四)完善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宁海县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工作专班，负责总体统筹协调推进。专班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七大领域牵头部门制定分领域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开展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季度调度、分年度评价和分领域评价。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团、新闻单位。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